证券代码：300439 证券简称：美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1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鉴于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未达标和部分授予对象离职的情况，同时综合考虑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未来发展计划，董事会拟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公司所有共计248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30.28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12.08万股，回购价格为13.04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8.2万股，回购价格为13.43元/股。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目前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0%，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669%。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支付回购款共计3,009.9492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318人（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授予限制性股票760.7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
|
| 卓红叶 | 董事 | 5.00 | 0．66% | 0.01% |
| 沃燕波 | 副总经理 | 5.00 | 0．66% | 0.01%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 750.7 | 98．69% | 2.21% |
| 合计（318）人 | 760.7 | 100% | 2.24% |

4、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包含因该等股票取得的股票，下同）予以锁定，不得转让或用于偿还债务。锁定期满后为解锁期。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48个月内按10%、20%、30%、40%比例解锁。

5、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本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3.37元。

6、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年度为2016-2019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  |  |
| --- | --- |
| **解锁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第一个解锁期 | 相比2015年，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0% |
| 第二个解锁期 | 相比2015年，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00% |
| 第三个解锁期 | 相比2015年，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3.10% |
| 第四个解锁期 | 相比2015年，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6.41% |

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解锁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若未满足当期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制定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四个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分数 | 分数≥90 | 80≤分数＜90 | 60≤分数＜80 | 分数＜60 |
| 考核等级 | S（优秀） | A（良好） | B（合格） | C（不合格） |
| 解锁系数 | 1．00 | 1.00 | 0.80 | 0 |

考核结果的应用：个人当期实际解锁额度＝解锁系数×个人当期计划解锁额度。

当期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部分，由公司作回购注销处理。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6人（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授予限制性股票38.8万股。

4、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包含因该等股票取得的股票，下同）予以锁定，不得转让或用于偿还债务。锁定期满后为解锁期。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48个月内按10%、20%、30%、40%比例解锁。

5、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3.76元。

6、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年度为2017-2020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  |  |
| --- | --- |
| **解锁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第一个解锁期 | 相比2015年，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00% |
| 第二个解锁期 | 相比2015年，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3.10% |
| 第三个解锁期 | 相比2015年，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6.41% |
| 第四个解锁期 | 相比2015年，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1.05% |

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解锁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若未满足当期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制定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四个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分数 | 分数≥90 | 80≤分数＜90 | 60≤分数＜80 | 分数＜60 |
| 考核等级 | S（优秀） | A（良好） | B（合格） | C（不合格） |
| 解锁系数 | 1．00 | 1.00 | 0.80 | 0 |

考核结果的应用：个人当期实际解锁额度＝解锁系数×个人当期计划解锁额度。

当期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部分，由公司作回购注销处理。

**（三）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年3月31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并将该激励计划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因三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导致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董事会对相关议案无法形成决议，因此相关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16年3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美康生物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3、201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

4、201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邹敏华女士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在首次授予条件成就后向符合条件的348名激励对象授予811.2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16年6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也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17年3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17年3月15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38.8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也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17年6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谢秋、程锋、谢伟博等1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谢秋、程锋、谢伟博等13人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2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依据公司2016年度经营情况，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未实现，公司决定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728,100股予以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54,100股，回购价格为13.31元/股。回购总金额14,030,071.00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也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因三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董事会对该议案无法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三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前述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18年8月3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283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内的1,326,6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股份数量共计为563,600股。

10、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2018年第二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两项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4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9,000股，并提交至公司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1、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2018年第二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9,000股。

12、2019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三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董事会对该议案无法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外，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四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前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19年8月2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835,680股。

14、202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三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董事会对该议案无法形成决议，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前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说明

**（一）回购注销及终止的原因**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鉴于丁建、宋士强、邢斐等2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以上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离职人员27人，预留部分离职人员1人）。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三）满足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解锁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若未满足当期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19年度经营情况，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四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未实现。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396号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8,657.16万元，较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激励计划》中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规定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此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92,800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四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820,800股（不含离职人员部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72,000股。

 3、鉴于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未达标，并综合考虑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继续实施该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结合激励对象意愿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3名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四个解锁期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96,000股。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为230.28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的0.6669%：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12.0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8.2万股。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相关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公司2017年6月19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48,01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99331元人民币（含税），该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6月实施完毕。

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公司2018年6月28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46,960,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5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6月实施完毕。

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公司2019年6月5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46,138,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451085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6月实施完毕。

由派息引起的回购价格调整方法为：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P=13.37-0.0599331-0.125-0.1451085=13.04元/股。

调整后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P=13.76-0.0599331-0.125-0.1451085=13.43元/股。

**（四）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总金额为30,099,492元，以实际支付日的最终数据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数将由34,530.262万股变更为34,299.982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减少额** | **变动变动后**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38,915,201 | 40.23% | 2,302,800 | 136,612,401 | 39.83% |
| **高管锁定股** | 136,612,401 | 39.56% | - | 136,612,401 | 39.83%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2,302,800 | 0.67% | 2,302,800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06,387,419 | 59.77% | - | 206,387,419 | 60.17% |
| **三、股份总数** | 345,302,620 | 100.00% | 2,302,800 | 342,999,820 | 100% |

注：以上股本的变动情况以回购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结算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结构表为准。

四、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激励计划后对于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转回，对于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加速确认。公司本激励计划终止后对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在2020年加速提取，由于股份支付费用加速提取而对公司净利润产生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本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及终止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产生实质性的重大影响。

本次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考虑行业、市场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适时推出其他激励方案等方式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推动上市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承诺，自公司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就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份数量共计为230.28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的0.6669%，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12.08万股，回购价格为13.04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8.2万股，回购价格为13.43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鉴于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未达标，并综合考虑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终止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不会影响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对公司的勤勉尽职义务；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后认为：

鉴于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中的解锁条件，综合考虑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公司经审慎研究后拟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共计230.28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12.08万股，回购价格为13.04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8.2万股，回购价格为13.43元/股。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及本次终止事项均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依据、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及调整后的价格，以及本次终止的原因及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数量、价格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本次终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履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相关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